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 1 -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 1 -
1.3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2.2 公开方式	- 3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6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
3.2 公示方式	- 7 -
3.3 查阅情况	- 32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32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33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34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35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5 -
6.2 公开方式	- 35 -
7 其他	- 37 -
8 诚信承诺	- 38 -
9 附件	- 39 -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同项目所在地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本次公众参与的主要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建设项目本身和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客观及时地反映社会舆论和大众心理的一般状况；充分了解当地政府和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建设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为工程建设和环保设计提供依据；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发挥公众监督作用；提高评价的实用性、有效性和可靠性，并在公众参与活动中增强全民的环保意识。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1.3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有关规定，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三次公示。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8日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方式在其公司网站（<https://www.gct.com.cn/>）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31日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现场张贴等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报批稿后，于2024年8月30日在建设单位的公司网站（<https://www.gct.com.cn/>）上进行报批稿公示（报批前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批前公示期间中，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完成了《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示内容

1、首次公示内容如下：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首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已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其“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同时也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

选址选线：广州市黄埔区新港路1号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6#、7#、8#集装箱专用泊位及其后方堆场与相关设施，其中6#泊位为25000DWT级，7#、8#泊位均为35000DWT级，目前均已建成并已投入使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533037502

电子邮箱：yuwang@gct.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港路1号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270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附件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

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向建设单位提交，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附件1. 公众意见表

2.1.2 公示日期及其符合性分析

1、公示日期

2024年4月8日

2、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2日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于2024年4月8日在其公司网站（<https://www.gct.com.cn/>）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络或其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的要求。公开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1.3 公开方式

在建设单位的公司网站（<https://www.gct.com.cn/>）上进行网上公示，首次公示网址：https://www.gct.com.cn/about_gct/20240409.html，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8日，项目首次公示截图见图2.2-1。

2.1.4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港路1号，选取建设单位公司网站（<https://www.gct.com.cn/>）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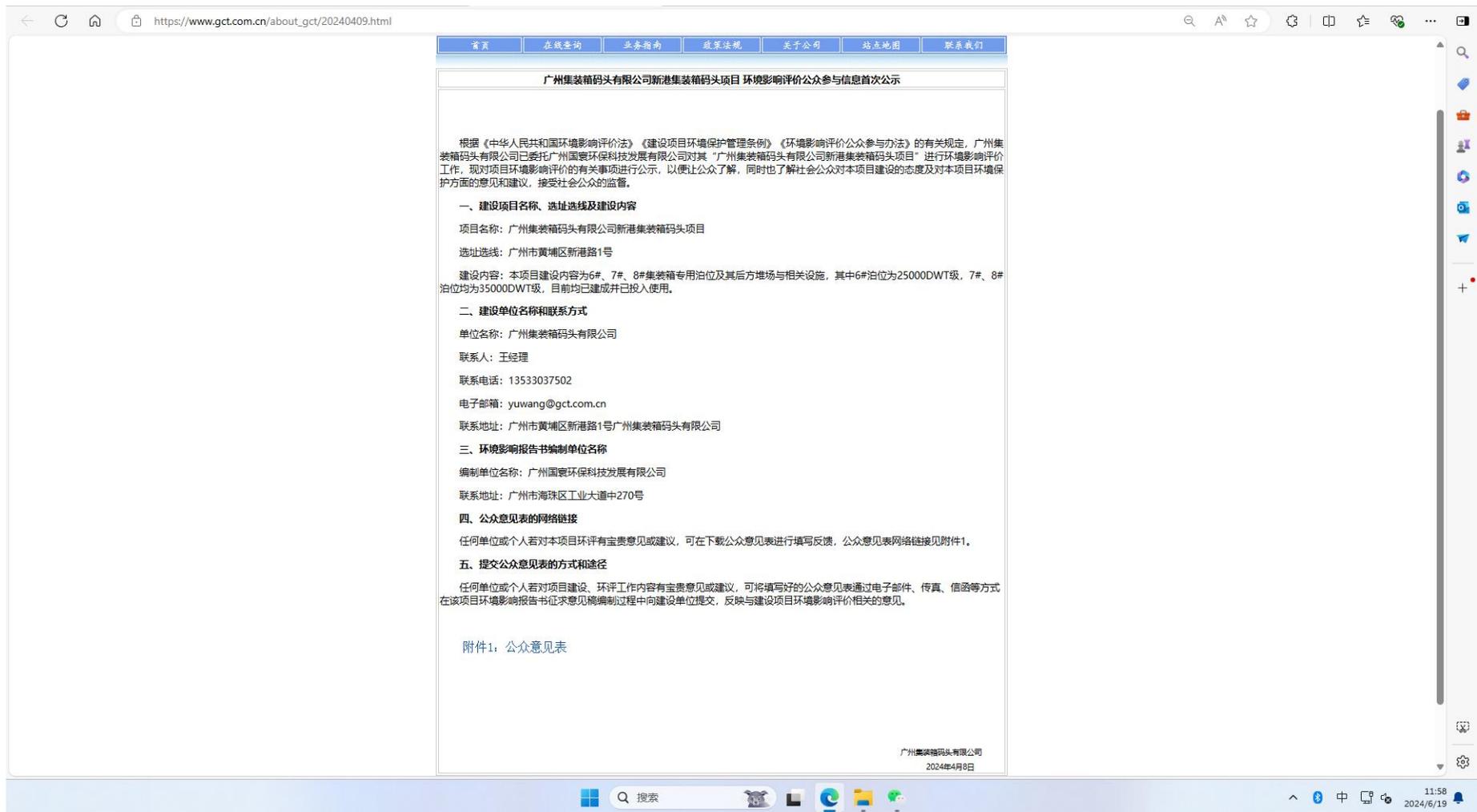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首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公开以下信息，进一步公开征求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示附件下载查阅《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也可前往建设单位办公地址查阅纸质版报告书。联系人：王经理，020-8225638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点击本公示附件下载“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按照要求填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电子邮件：yuwang@gct.com.cn

联系电话：020-82256388

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路1号

邮编：51070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批前公示之日止，不低于10个工作日。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附件1、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3.1.2 公示时限及其相符性分析

1、公示时限

2024年7月4日~2023年7月31日

2、符合性分析

公示时限为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31日，连续公示2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主要内容包含：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供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gct.com.cn/about_gct/20240704.html。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公开方式

在建设单位的公司网站（<https://www.gct.com.cn/>）上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网址：https://www.gct.com.cn/about_gct/20240704.html，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31日，连续公示2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3.2-1~3.2-2。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港路1号，选取建设单位公司网站（<https://www.gct.com.cn/>）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公开以下信息，进一步公开征求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示附件下载查阅《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也可前往建设单位办公地址查阅纸质版报告书。联系人：王经理，020-8225638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点击本公示附件下载“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按照要求填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电子邮件：yuwang@gct.com.cn

联系电话：020-82256388

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路1号

邮编：51070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批前公示之日止，不低于10个工作日。

附件1、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图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图3.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公开方式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信息时报》进行报纸公示，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7月29日分别在《羊城晚报》进行2次登报公示，公示照片见图3.2-3~3.2-4。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港路1号，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信息时报》进行2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白云区17个环卫驿站焕新

穿上绿美“新装”，环卫驿站亦“风景点”

信息时报(记者黄照灯通讯员成广廉全芳关家弟)灰暗破旧的环卫工具房被靓丽“新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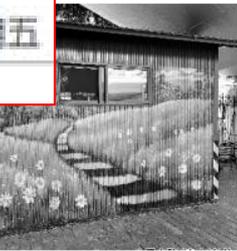
白云区辖内的17个环卫驿站此次焕新的“新装”...

白云城管规建科相关负责人介绍,环卫驿站进行美化改造前...

此次焕新的“新装”不仅扮靓了周边环境,也为环卫工人提供了一个避雨、休息、阅读的场所...

白云城管规建科相关负责人介绍,环卫驿站进行美化改造前,设计团队以“绿美”为主题,结合驿站原本特色,进行美化改造...

2024.7.26 星期五



广园中路环卫驿站穿上绿美“新装”。通讯员供图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司委托编制的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获取途径: https://www.gct.com.cn/about_gct/20240704.html. 公示限期: 2024年7月4日至7月31日.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路1号 联系人及方式: 王经理, 020-82256388 电子邮件: yuwang@gct.com.cn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分类广告 一个电话, 多种选择

联系电话: 13416434253 (微信同号)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中心已受理单位未缴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中心已受理单位未缴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中心已受理单位未缴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中心已受理单位未缴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中心已受理单位未缴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中心已受理单位未缴住房公积金...

单位下落不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依法向单位公告送达...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中心已受理单位未缴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中心已受理单位未缴住房公积金, 依法向单位公告送达...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中心已受理单位未缴住房公积金, 依法向单位公告送达...

图3.2-3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羊城市民以旧换新消费节暨海珠区好货节”落幕

现场补贴优惠多 激发市民消费热情



□信息时报记者 王颖婷 马琳

“现在换车真划算，政府补贴省上万块。”“想买个新冰箱，挺大。”7月27日-28日，“2024消费节暨海珠区好货节”在广州举办，吸引市民踊跃参与，首场活动涵盖金融、汽车、家电、家装行业，市民不仅可享受政府补贴，更有专场补贴福利可领，如置换补贴、价...

2024.7.29 星期一

群众的纽带功能，在各区商务信息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共建“2024羊城市民以旧换新消费节”汽车置换消费需求，推出“简、便、惠、礼”四重惠享，部分汽车品牌享低息、零息优惠。此外，还有“中银家装·安居分期”“中银惠分期”可满足客户存量房装修、局部改造、电梯加装、绿色家电购买等多元化消费需求。中国银行将持续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来自比亚迪海珠旗舰店的广州东湖中心汽车销售服务公司总经理魏晓表示，以旧换新不仅是交易方式的变化，更是为市民开启新生活的“钥匙”，为比亚迪将以旧换新优惠政策整合起来，市民可以直接选择最适合自己的方案，无需繁琐的比较和计算。同时，魏晓也承诺，比亚迪在整个以旧换新的过程中，将提供透明、公正、高效的服务，确保消费者满意。

将在广州多区巡回开展

据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工作人员介绍，参展的理想、蔚来、极氪、小鹏、问界、smart等品牌均与中国银行联合推出低息金融方案。

“想换新车吗？现在秦PLUS DM-i荣耀版置换补贴最高15000元。”在现场，比亚迪销售人员正热情地向市民介绍比亚迪多款车型的购车福利。其中，秦PLUS DM-i荣耀版作为焦点车型，不仅推出了“0首付、0利息、0月供”的超值金融方案，还有国补、厂补置换政策双享最高15000元，其中国家补贴最高10000元，比亚迪补贴最高5000元。

“真是太意外了！”周末和家人出来逛街的刘先生，在比亚迪展位前停下了脚步，他之前便对秦PLUS DM-i荣耀版青睐有加，却因对补贴政策不甚了解而犹豫不决。现场黄先生询问车辆的保修详情，销售人员介绍，该车可以享受6年或15万公里的整车保修期，更针对非运营车辆的前任车主，提供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的终身保修服务，打消消费者的后顾之忧。

现场一台小鹏 P7i 鹏翼版展出的鹏翼门吸引了不少市民停留，更有市民上手体验。小鹏汽车相关工作人员介绍，现在小鹏品牌置换补贴有10000元，其他品牌置换补贴为5000元。“豪华猎装轿跑”极氪 001 车内也坐着体验的市民，该品牌销售人员说：“这台极氪 001 有很多金融政策，如首付 0 元起、年费率最低 2.99% 起，还有低息金融方案，部分车型可免费选配升级轮毂、6000 元内饰、猎装露营套装等。”正在看车的王先生告诉记者：“提前知道了活动信息，特地带着老婆过来，能一次性看到多个品牌的车，还有这么多优惠，可以直接对比选择。”

在广州京东MALL展位上，记者看到摆满了冰箱、洗衣机、烘干机、空调等多款家电产品，吸引路过市民驻足咨询。“现在领券参加以旧换新最高可减500元，如果是买家电套餐还可以最高再减3000元。”工作人员介绍，“如果买回去不满意的话，我们还有7天无理由退货、30天价保、30天质量问题包退、180天质量问题包换服务。”

据主办方介绍，今年7月-9月，“2024羊城市民以旧换新消费节”将“花开羊城”，本次活动为第一场，后续还将在越秀、天河、白云、番禺等各区的商业广场巡回开展，更多的企业品牌将陆续在活动中亮相。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司委托编制的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获取途径：https://www.gct.com.cn/about_gct/20240704.html。公示限期：2024年7月4日至7月31日。项目周边群众或社会团体可通过网络链接查看环评报告书，通过电话/信函/邮件等方式向我司反馈环保相关意见。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路1号

联系人及方式：王经理，020-82256388

电子邮件：yuwang@gct.com.cn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Public notice grid containing various notices: 1. 环评报告书公示 (环评报告书公示), 2.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3.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4.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5.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6.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图3.2-4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2024年7月29日)

3.2.3 张贴

1、公开方式

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处张贴公示，具体张贴地点包括：金碧社区、新港派出所、新港港务分公司生活大院、水韵翔庭、普辉社区等敏感点，在各敏感点的信息公示栏进行张贴，张贴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29日，张贴位置与图片见图3.2-5~3.2-6。

本次现场张贴主要考虑1km范围内敏感点，对1km范围内张贴的敏感点进行连续10个工作日的拍照记录。

2、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港路1号，选取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金碧社区、新港派出所、新港港务分公司生活大院、水韵翔庭、普辉社区的公告栏处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图3.2-5 张贴位置分布图（1km范围内）

2024年7月16日



金碧社区近景



金碧社区远景



新港派出所近景



新港派出所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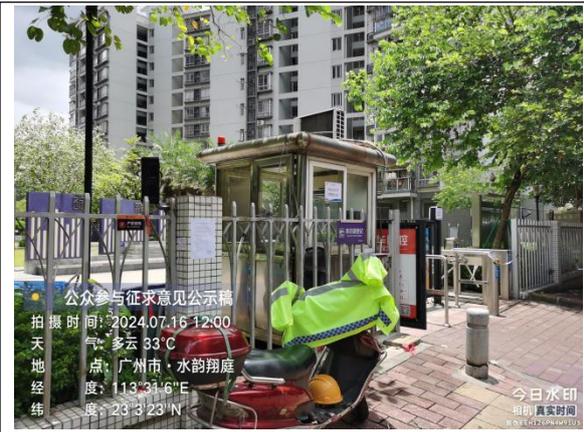
生活大院近景



生活大院远景



水韵翔庭近景



水韵翔庭远景



普辉社区近景



普辉社区远景

2024年7月17日



金碧社区近景



金碧社区远景



新港派出所近景



新港派出所远景



生活大院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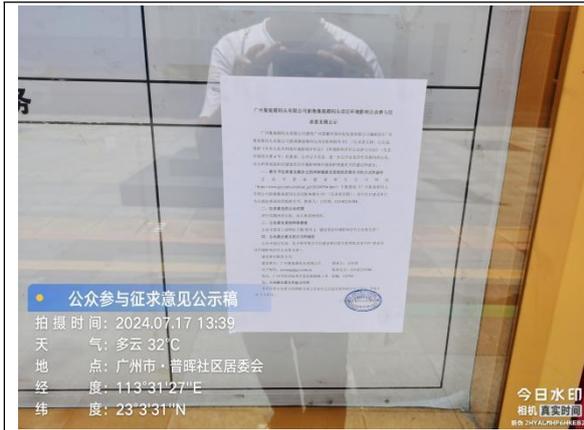
生活大院远景



水韵翔庭近景



水韵翔庭远景



普晖社区近景



普晖社区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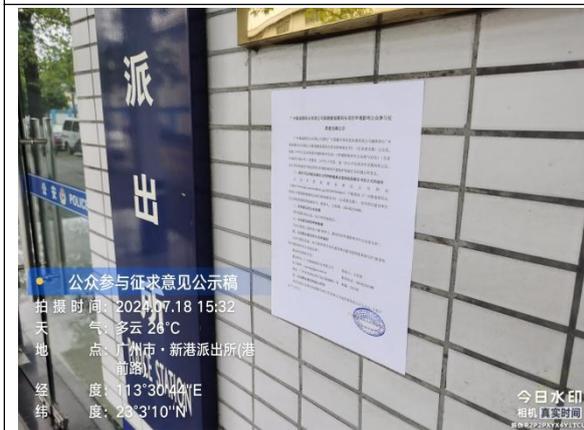
2024年7月18日



金碧社区近景



金碧社区远景



新港派出所近景



新港派出所远景



生活大院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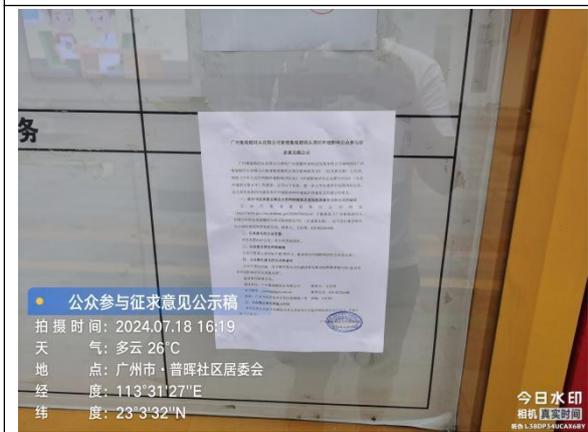
生活大院远景



水韵翔庭近景



水韵翔庭远景



普辉社区近景



普辉社区远景

2024年7月19日



金碧社区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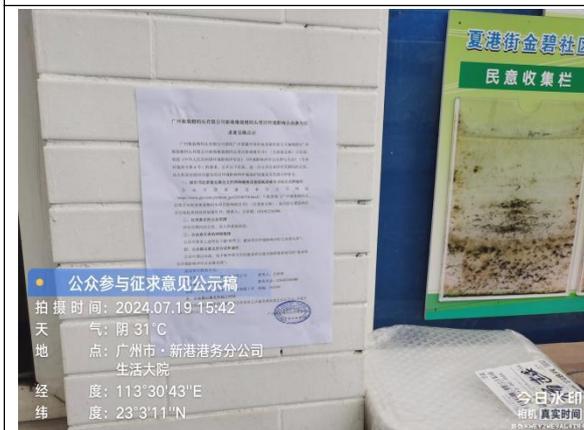
金碧社区远景



新港派出所近景



新港派出所远景



生活大院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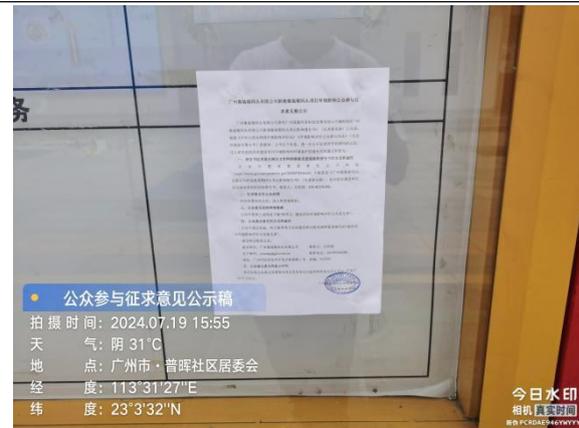
生活大院远景



水韵翔庭近景



水韵翔庭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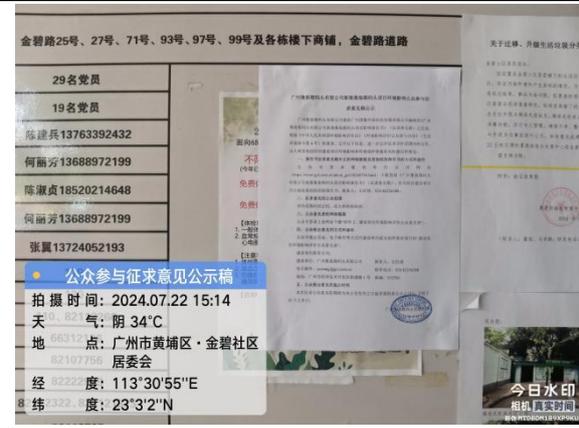


普晖社区近景



普晖社区远景

2024年7月22日



金碧社区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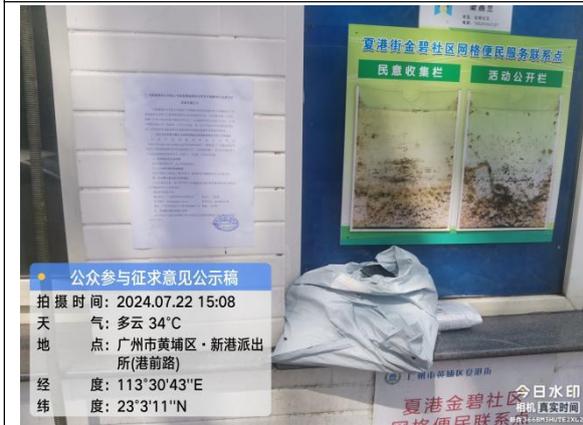
金碧社区远景



新港派出所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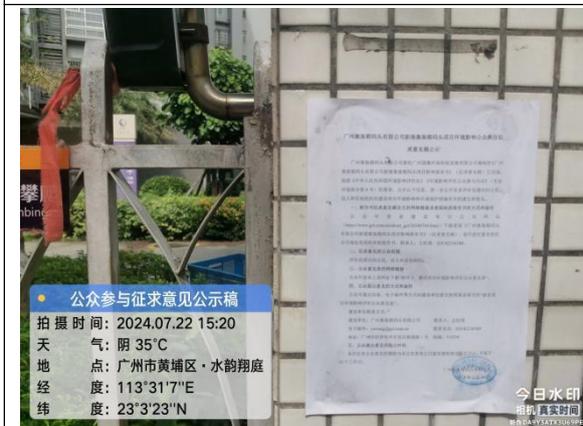
新港派出所远景



生活大院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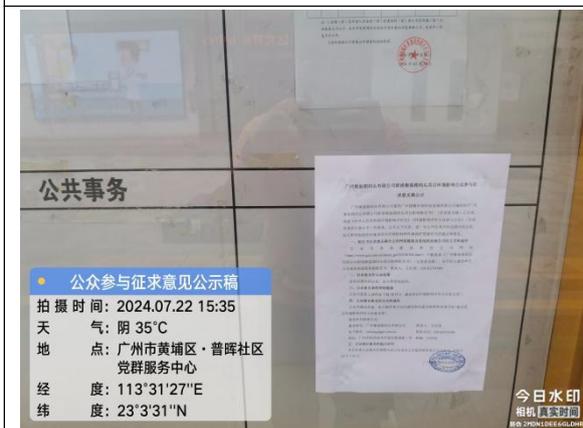
生活大院远景



水韵翔庭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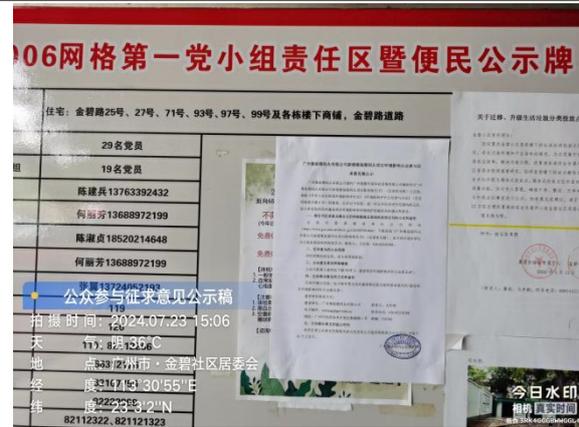
水韵翔庭远景



普辉社区近景

普辉社区远景

2024年7月23日



金碧社区近景

金碧社区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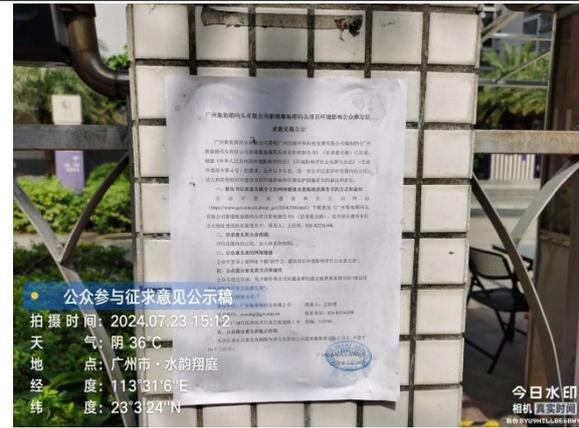
新港派出所近景

新港派出所远景



生活大院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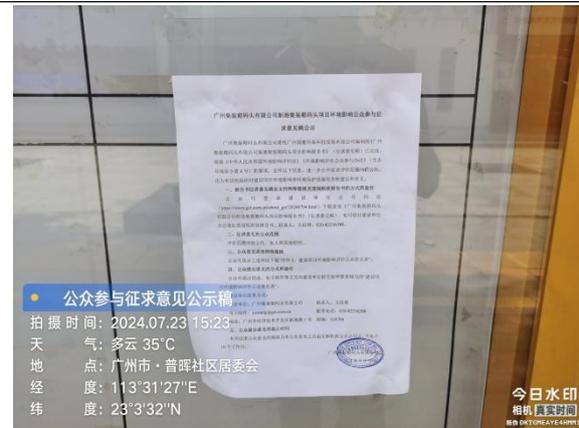
生活大院远景



水韵翔庭近景



水韵翔庭远景



普晖社区近景



普晖社区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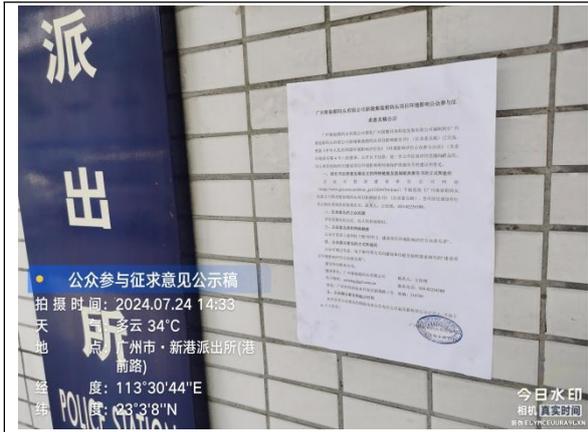
2024年7月24日



金碧社区近景



金碧社区远景



新港派出所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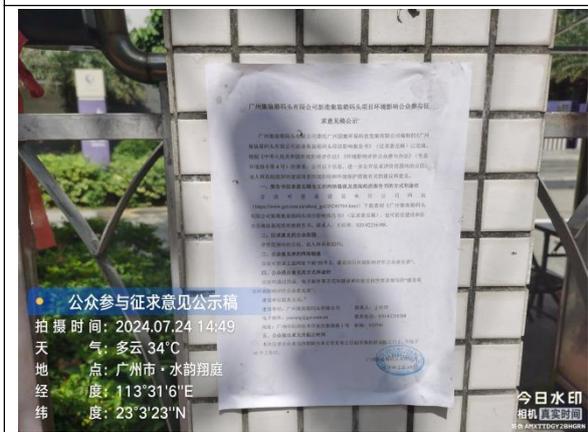
新港派出所远景



生活大院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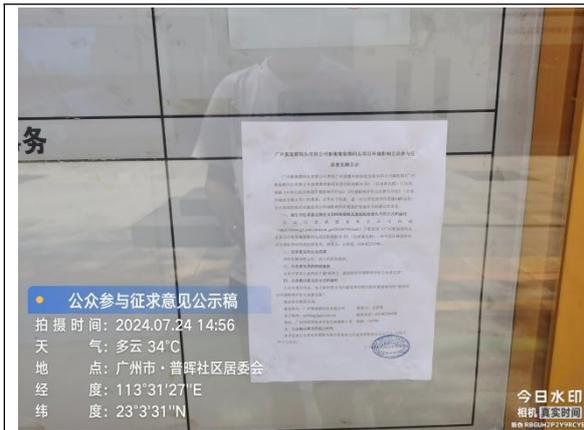
生活大院远景



水韵翔庭近景



水韵翔庭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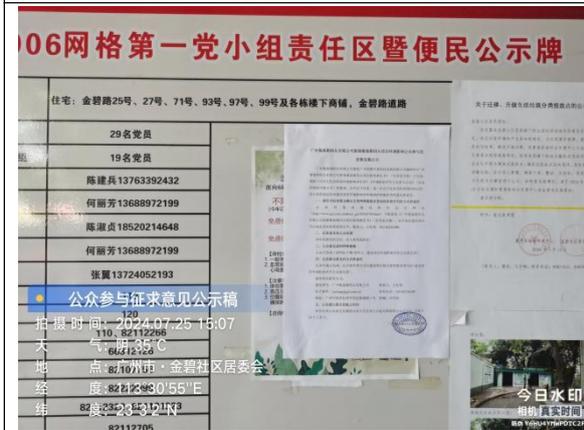


普晖社区近景



普晖社区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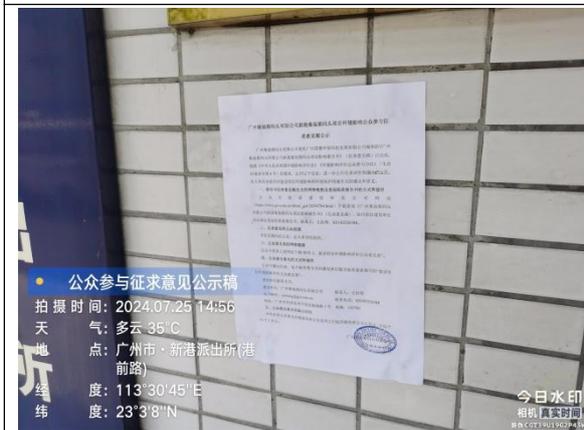
2024年7月25日



金碧社区近景



金碧社区远景



新港派出所近景



新港派出所远景



生活大院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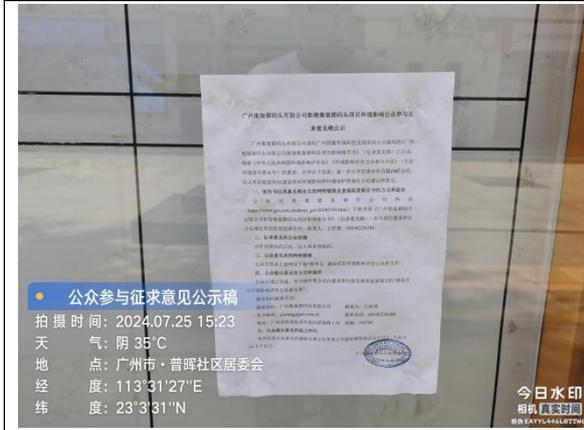
生活大院远景



水韵翔庭近景



水韵翔庭远景



普辉社区近景



普辉社区远景

2024年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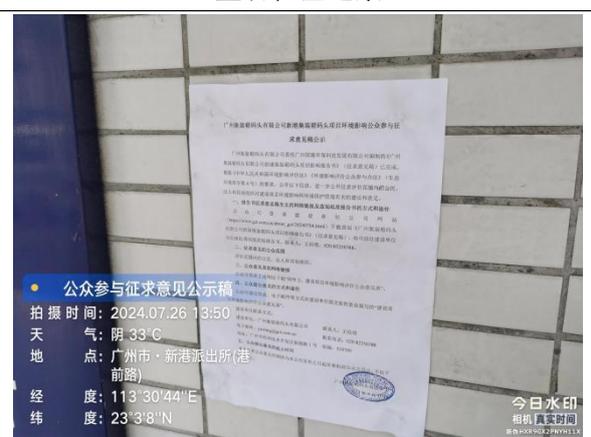
区006网格第一党小组责任区暨便民公示

区域	住宅：金碧路25号、27号、71号、93号、97号、99号及各栋楼下商舖，金碧路道路		关于注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引荐党支部	29名党员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楼栋一党小组	19名党员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副书记	陈建兵	13763392432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小组长	何丽芳	13688972199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精英	陈道贞	18520214648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网格员	何丽芳	13688972199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联干部	张翼	13724052193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楼栋	119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拍摄时间	2024.07.26 14:51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天气	阴 34℃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地点	广州市·金碧社区居委会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经度	113°30'55"E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纬度	23°3'3"N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金碧社区近景

金碧社区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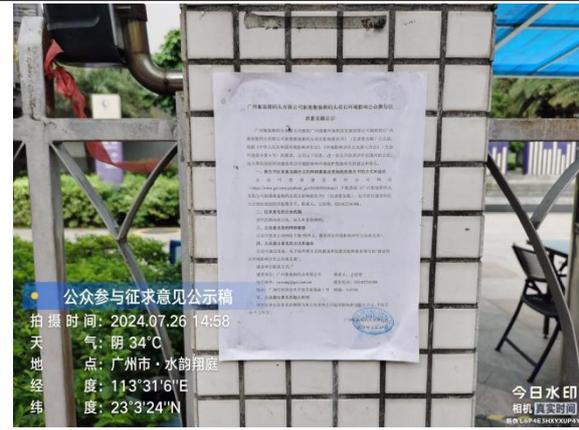
新港派出所近景

新港派出所远景



生活大院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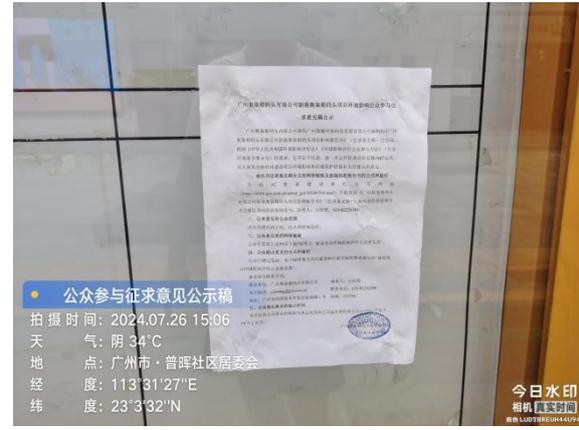
生活大院远景



水韵翔庭近景



水韵翔庭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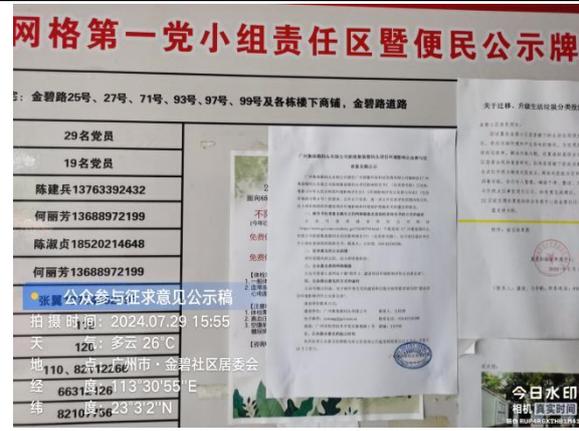


普晖社区近景



普晖社区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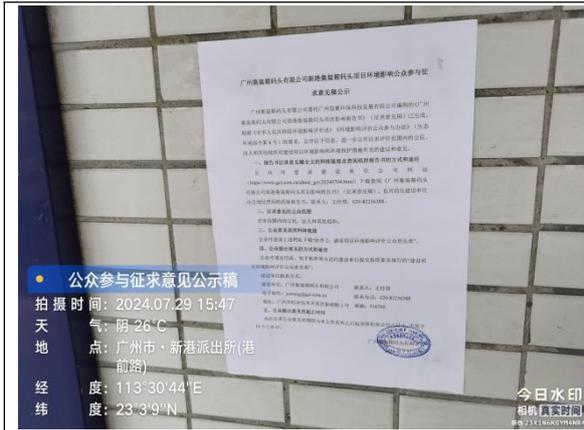
2024年7月29日



金碧社区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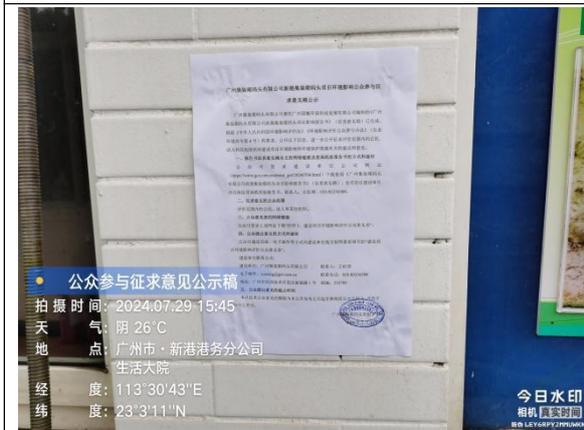
金碧社区远景



新港派出所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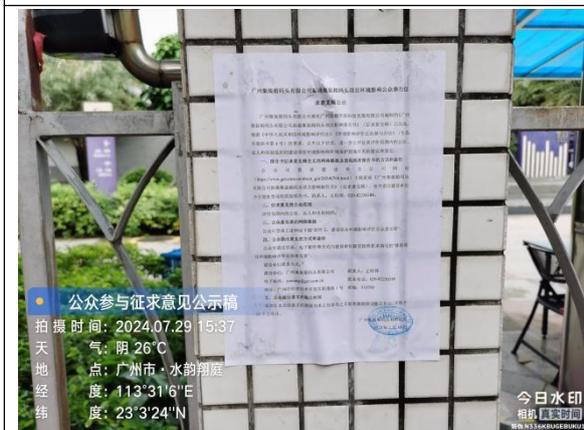
新港派出所远景



生活大院近景



生活大院远景



水韵翔庭近景



水韵翔庭远景



图3.2-6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网址：https://www.gct.com.cn/about_gct/20240704.html）。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自2024年4月8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起，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1.1 公开主要内容

拟报批的《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除涉密部分）和公众参与说明。

6.1.2 公开日期及其相符性分析

1、公开日期

2024年8月30日。

2、符合性分析

此次公开的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公开方式

在建设单位的公司网站（<https://www.gct.com.cn/>）上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网址：https://www.gct.com.cn/about_gct/20240830.html，公开日期为2024年8月30日，报批前公示截图见图6.2-1。

6.2.2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港路1号，选取建设单位公司网站（<https://www.gct.com.cn/>）进行了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文公示

为完善相关手续，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拟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路1号开展“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6#、7#、8#集装箱专用泊位及其后方堆场与相关设施，其中6#泊位为25000DWT级，7#、8#泊位均为35000DWT级，目前均已建成并已投入使用。整体项目占地面积283055.6平方米。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4号令）的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本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及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见附件。

附件1、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图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无需存档备查。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张贴文件、报纸刊登情况均作为项目公众参与相关文件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保护部令 第4号）要求，在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港集装箱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7日



9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